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769號

上　訴　人　曾澤泰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5627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159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自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因上訴人曾澤泰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一部上訴，而維持第一審所處有期徒刑1年8月之科刑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量刑上訴，已以第一審認定之事實及罪名為基礎，詳敘如何審酌裁量之理由。

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雖供出詐欺集團共同正犯即收水蔡明儒及吳偉誠，使其等為司法警察機關查獲，然蔡明儒及吳偉誠並非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之「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故不符合前揭減刑事由。復載敘上訴人尚有許多詐欺案件偵查、審理中，至今未予告訴人和解賠償，其經手之財物新臺幣（下同）64

萬元及價值184萬餘元之黃金15兩，犯罪所生損害重大，第一審係從法定最低刑度開始量處，量處之刑度已屬低度刑，而維持第一審科處有期徒刑1年8月。核其量定之刑罰，已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等一切情狀，已兼顧上訴人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並未逾越處斷刑範圍，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即令於科刑理由內，未詳盡記敘其綜合考量上訴人供出共同正犯之犯後態度等情，亦僅行文簡略，無礙其量刑審酌之判斷，難謂有裁量權濫用、量刑理由欠備之違法情形，自不得僅摭拾量刑未詳予記敘，執以指摘原判決量刑違法。

四、上訴意旨泛言：其所涉之案件相較於殺人等危害社會法益重大之案件，情節尚屬輕微，其因一時失慮而犯案，應著重對其之教化、矯治，而非一味科以重罰，應考量刑罰手段的相當性，選擇能使其復歸社會生活之刑罰。其自始均坦承犯行，並供出詐欺集團上游（收水），無過度耗費司法資源，其懊悔不已，當記取教訓，不敢再犯，希望能夠從輕量刑等語，均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徒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要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關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參與犯罪組織、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量刑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其想像競合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之量刑上訴部分，本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且無同條項但書規定之情形，亦應從程序上併予駁回。又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其請求本院諭知較輕之刑度，自無從審酌，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劉方慈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蔡廣昇

法　官　鄭富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丹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